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6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蕭建昌

被告 黎增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大眾銀行所簽訂之真享貸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大眾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，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
01 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
05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4,212元，及其中35萬988元
06 自民國10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%計算
07 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
08 告35萬988元，及自10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13.99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
10 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12 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7月10日向大眾銀行借款45萬元，約
15 定借款期間自98年7月10日起至103年8月1日止，約定另定明
16 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逾期之日起依
17 年利率13.99%計算利息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又經多次催討
18 仍未繳納，是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
19 償。又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公司合併，由原告公
20 司為存續公司，已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前揭對被告之權利義
21 務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帳戶帳務
25 查詢畫面、違約金與利息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26 17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
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
29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3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鄭汶晏